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医疗费用自费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2322021031927301

###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属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责任免除

####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中的除外责任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除此之外，对于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 （3）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事故；
- （4）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矫形、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等）；

- (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6)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7)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8)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减压病、中暑、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肌肉劳损、肩周炎，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造成的伤害；；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创伤感染除外；
- (11)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保险金额

###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3、医院/医疗机构：

境外的医院：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整形美容医院、精神病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内的医院：指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意外伤害事故急救不受此限制，但在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定义规定的医院治疗。

### 4、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费用：

- (1) 对治疗被保险人的伤害合适且必需；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水平；

(3) 应由医师出具处方、诊断证明；

(4) 与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标准相一致；

(5) 非主要以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护理提供方的方便；

(6)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7)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5、**猝死**：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6、**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